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32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及组成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况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积极配合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需要,并按照境内外上市规则完善公司董事结构,根据《公司法》《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杨勇先生提名,拟增选楚军红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及组成人员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将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职责保持不变。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作出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并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杨勇	杨勇、孙晓岭、宋晓科
审计委员会	孙晓岭	孙晓岭、宋晓科、楚军红
提名委员会	宋晓科	宋晓科、孙晓岭、杨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晓岭	孙晓岭、宋晓科、杨勇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及成员调整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楚军红个人简历

楚军红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分别于2006年9月取得芝加哥大学Booth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学位,于2006年8月取得芝加哥大学Booth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1996年7月取得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法学博士学位,1991年7月取得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曾先后任职北京大学助理教授和副教授、新加坡国立大学助理教授和终身副教授,现任职香港大学正教授。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3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完成情况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聘任杨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新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LIU ZEYU(柳泽宇)先生、李振华先生、陈晓先生、龙卫先生、陈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振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杨勇、LIU ZEYU(柳泽宇)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7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其余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提前换届聘任原因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完成提前换届选举,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原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自2025年8月23日起不再履职。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

一、董事会秘书简历

吴新元: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国防大学法学硕士。1990年9月至2018年7月在部队服役,历任军校学员、军队干部;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法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吴新元通过重庆新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顺为至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490,687股股份。吴新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财务总监简历

李振华: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8月至2018年4月任瑞萨集成电路设计(北京)有限公司MCU研发部高级专家,2018年4月至今任北京中微芯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产品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李振华直接持有公司450,000股股份,通过宁波顺为至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81,636股股份。李振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副总经理简历

(一)龙卫: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国立高雄大学硕士。2010年6月至2013年3月任日月光集团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24年8月任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监,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5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龙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陈晓: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学士。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任公司应用工程师和设计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25年8月历任公司设计部部长、研发副总监和研发副总裁,2025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陈晓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陈武: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湖南大学学士。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市中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8年2月任深圳市中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技术二部部长,2018年3月至2022年8月个人创业,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消费事业部总经理。2025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陈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前海金融中心T1栋21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0日

至2025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1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02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02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0	关于制定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1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3.02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3.0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4.00	关于修订及制定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1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
4.02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
4.0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
4.04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
5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7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0	中微半导	2025/9/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金融中心T1栋21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5年9月3日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91号前海金融中心T1 栋21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20081

电子邮箱:info@mcu.com.cn

联系人:吴新元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2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1.0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00	关于制定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3.01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3.02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3.0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4.00	关于修订及制定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4.02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4.0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4.04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5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7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31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8月1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勇先生主持,应当和实际出席董事均为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基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此外,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现行《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和《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并与经修订的拟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本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本议案第1-4项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在不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及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的前提下,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及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或备案等事宜。

本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章程草案及其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现行章程及相应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和《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为积极配合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工作的需要,并按照境内外上市规则完善公司董事结构,根据《公司法》《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杨勇先生提名,拟增选楚军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楚军红女士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及组成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将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职责保持不变。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作出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并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杨勇	杨勇、孙晓岭、宋晓科
审计委员会	孙晓岭	孙晓岭、宋晓科、楚军红
提名委员会	宋晓科	宋晓科、孙晓岭、杨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晓岭	孙晓岭、宋晓科、杨勇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及成员调整自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计划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现确认公司各董事角色职能如下:

1.执行董事:杨勇、周彦、LIU ZEYU;

2.独立非执行董事:孙晓岭、宋晓科、楚军红。

对上述董事角色的确认自公司股东会审议之日起生效,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命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下的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负责协助公司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与香港地区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聘任人选如下:

联席公司秘书:吴新元先生、黄凯婷女士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LIU ZEYU先生、黄凯婷女士

前述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聘任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至董事会另行决定的日期终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及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公司拟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合称董责险)。

上述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及其他境外相关规定和市场惯例,并参考行业水平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杨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吴新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LIU ZEYU先生、李振华先生、陈晓先生、龙卫先生、陈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振华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34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至9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mc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8日下午15:00-17:00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的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8日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杨勇、董事会秘书吴新元、财务总监李振华(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新元

电话:0755-26920081

邮箱:info@mcu.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上述修订后的《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公司现行《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修订后的《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就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与前述拟修订的《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万股,于2022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万股,于2022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发行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36.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向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0,036.5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假设超配侠权未行使,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设立股本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除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一条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